附件1：

**慈溪市招商引资项目认定办法**

　　一、外资项目

　　（一）外资项目界定

　　 国（境）外资金（含设备、技术及外商盈利部分再投资的资金）用于在我市投资兴办合资、合作企业或举办外商独资企业。投资者应为国（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二）外资认定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投资者以外汇或人民币出资；企业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技术和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外资企业增资部分、外资收购溢价部分、外方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兴办的外商投资企业所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完税）出资。外资引进统计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

　　（三）外资考核认定提交材料

　　1．新注册外资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复印件。

　　2．实际利用外资中现汇（金）出资部分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出资证明材料（银行进账单等或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

　　二、内资项目

　　（一）内资项目界定

　　1．中国境内、慈溪市外的各类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以独资、合资、合作、收购、控股、参股、增资扩股（含利润再投资）等投资方式，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或经民政部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资金、实物、技术成果等形式兴办的内资企业（项目）。

　　2．在外经商办企业、投资参股外地企业出资300万元以上或占股30%以上的慈溪籍自然人、副总以上负责人或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籍贯为慈溪的企事业单位回慈投资兴办的内资企业（项目）。

　　（二）内资引进认定范围

　　中国境内、慈溪市外的投资者按章程规定出资到位的股本金（投资款），对实际投资额大于注册资本的，则按实际发生财务数中外来投资者实到资金计算。内资引进统计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

　　（三）内资考核认定提交材料

　　1．在慈新设立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章程复印件；

　　2．投资方相关证明（外地来慈投资的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慈商回归项目额外提供慈商在外投资证明材料）；

　　3．注册资本部分提供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注册资本以外的到位资金提供银行进账单和相关财务凭证（发票、收据、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供固定资产投资报表

　　4．慈商回归项目提供慈商在外地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或其他出资证明材料；

　　三、招商项目信息

　　（一）项目信息界定

　　符合慈溪市产业指导目录和意向落地方相关要求，有明确投资意向，基本确定项目名称、经营范围、投资方、投资额度等实质性数据且有规范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或投资计划书的项目，视为有效的招商项目信息。招商项目信息以上报的新增项目为准。其中，重大招商项目信息指总投资1亿元以上或1000万美元以上的有效招商项目信息。

　　（二）项目信息认定提交材料

　　1．新增项目上报每月招商项目汇总表；

　　2．领导参与洽谈项目提供洽谈活动照片及会议纪要；

　　3．在谈项目转化为签约项目的，提供签约文本；

　　4．在谈项目转化为工商注册项目的，提供材料参照内、外资考核认定提交材料。